

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我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特此公开我局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：总体情况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；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；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2年，我局围绕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、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，维护和更新本局公开的政府信息。其中公开行政处罚信息3条，行政许可信息7条，坚持“公开是常态、不公开是例外”的原则，能公开的依法主动公开，不能公开的依照申请公开或说明理由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2年我局无申请公开政务信息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落实专人严把信息公开审核关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不断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，对发布的信息，从标点、语句到标题、内容进行严格审核，确保发布的信息内容全面、语言表述严谨、标点使用准确、信息发布规范。定期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题会议，安排部署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相关制度。不断强化信息公开的时效性，确保各个公开网站和各类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。一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机构，配备配强工作人员，健全完善相关制度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；二是不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深入推进财政预决算、公共资源配置、重大建设项目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；三是紧贴公众需求和社会关切，主动开展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，改善群众公开体验，并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、完善公开指南的编制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局领导班子不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，研究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加强业务培训。积极参加政府公开举办的业务培训活动，加强与区直部门的业务交流，提升业务水平。三是加强沟通协调。积极对接上级部门，对政务办指出的问题及时更正，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及时反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- 1、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发展不均衡, 需适应新时代新要求, 实现精细化、个性化、特色化的公开效果, 努力向“标准规范”提升。
- 2、信息工作人员数量少, 有时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- 1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。进一步细化、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, 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服务意识, 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、准确。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, 建立稳定的信息公开激励机制, 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。
- 2、增加信息工作人员, 加强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培训, 统一管理信息收集、编写、公布等工作, 进一步提高报送信息的主动性, 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、准确和全面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